

澳門的多元化建築風格和城市佈局

□馬若龍*

▼【圖1】、►【圖2】、下頁【圖3、4】觀音堂。該建築傳說建於1627年，經數次修復，目前的建築外觀展現清同治（1862 - 1874）年間的風格。除對稱的特點之外，值得一提的是該建築主體正面及其側面的三重式構造特點。從【圖1、4】上可見其垂直立面被分成三個不同部分：中心體、兩個側翼對稱圍牆部分體現了用於宗教或城市居住目的之中國建築特點。中心體本身被支撐門廊的柱子“分割”成三部分；壁平面中間是主門，緊挨主門是兩個以青磚建造的不透光格子窗。它從三個方面體現了好風水，其平面圖【圖4】清晰地展示了它的空間結構序列構造體：貫穿於中心軸，不同的按體積級別排列的殿閣與側翼對稱的次級走廊相互連接，形成了大小不同面積的庭院【圖2】。主軸縱向貫穿整個複合式殿閣，引起了非常強的氣流。於是該中心軸局部地被策略性地定位，使殿閣被庭院內部的掩蔽物或防風牆隔開。隔離物用磚石或僅用木材建成，完全不透光或半透光（採用木材或瓷磚遮蔽物）。遮蔽物本身透明程度的採用與氣流控制形式有關（氣流沿着主軸不同點形成更強烈或更鬆散）。在這裡和庭院及殿閣（光與影，明亮和黑暗）的聯接起始處總是遵循着陰陽原則。此外，人們還會注意到平面圖上對稱性和通路的精確繪製，再一次體會其構造的三重原則。（米卡·科斯塔·格蘭特（Mica Costa-Grande）攝影 / 1998，IC檔案文件）



* 馬若龍（Carlos Marreiros），澳門土生葡人藝術家，建築師，建築學教授，曾任澳門政府前文化司署司長，澳門歷史文物關注協會成員、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委員會和環境委員會成員。本文是根據作者在澳門利瑪竇學會組織的“澳門迎接新千年國際會議”（2001年12月14-15日）上所作講演稿加以補充完成的。插圖說明文字由馬若龍編寫，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文化財產廳協助製作幻燈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面積24.40平方公里，它由以下幾個部分組成：澳門半島（8.50平方公里），氹仔島（6.20平方公里），路環島（7.60平方公里）以及填海區（3.10平方公里）。澳門特別行政區位於中國南部海岸，從16世紀起一直處於葡萄牙的管治下，終於在1999年12月20日回歸祖國。

本文探討澳門建築結構和城市化過程中受到來自葡萄牙和西方世界的多重影響，尤其是葡萄牙方面所做出的貢獻。不可否認，其它歐洲國家的文化也在澳門留下了深深的烙印，例如從16世紀到18世紀意大利和西班牙通過宗教對澳門產生的影響。而到了19世紀以後，由於受到追趕時髦的近代思潮影響，法國的文化也開始滲透進這塊土地。

此外，我們還必須考慮在澳門創建之初，葡萄牙人從巴西、摩洛哥、果阿和錫蘭等各個地方帶來的文化和情感。在這些地方，葡萄牙人學會了熱帶非洲和亞洲的建築技術，學習如何使用新的物品，以及適應當地氣候和空間的處理方法，而這些卻是歐洲人前所未聞的。另一個不容忽略的方面是，澳門在同來自馬六甲、菲律賓、印度、爪哇以及日本的人們交往的時候，也或多或少都要受到那些不同地域文化的影響。

最後，必須特別強調，來自中國的文化影響始終貫穿於澳門那略顯西式的建築風格和城市化的進程之中。從建築材料及其方法到裝飾細節和空間設計，都嚴格地遵循了中國傳統住宅的風格——包含着生活方式和環境風水的因素。所有的這些中國特色，都可以在澳門那些地中海式的或新古典主義的建築中找到，儘管就外觀而言，它們看外表似乎純粹是西方建築。

同樣的原則也適用於澳門的擴建過程之中。隨著時間推移，越來越多的文化因素被融合在澳門的建築和城市化過程之中，並最終形成了澳門獨有的多元化城市建築結構（MMAU）。MMAU 精神貫穿了整個20世紀，其影響甚至超越了所謂的“國際化”潮流。因此，本文涉及的對象，不僅僅祇是指向過去，而且也適合於澳門當前的建築特色和城市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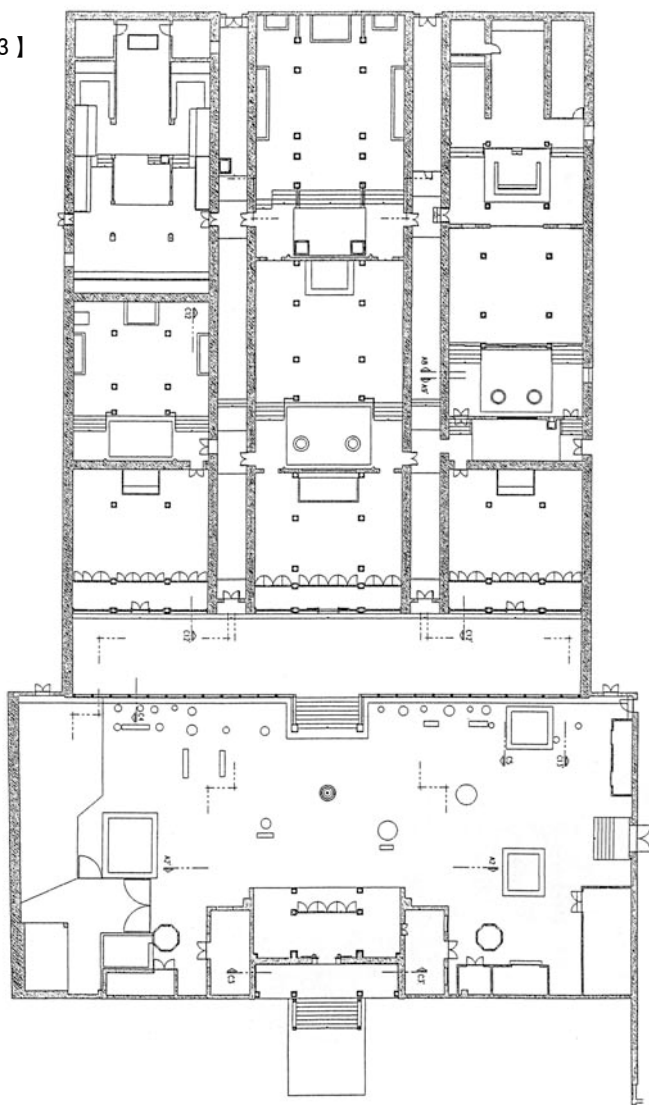
澳門的多元化城市建築結構形成當地文化的一個重要特徵，並且在語言、種族、宗教、法律和烹飪等多方面得到體現。我僅列舉其中的一部分。首先，我將敘述澳門四百五十年來建築和城市結構的演變過程，然後我將舉一些例子說明最近二十五年裡有關澳門建築遺產的保護工作。

城市特點和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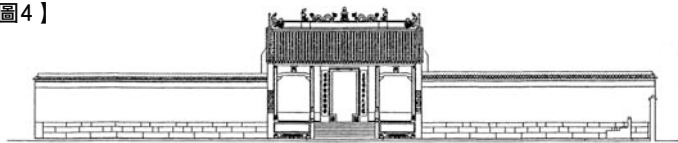
在16世紀航海的那段黃金時期，葡萄牙探險者的足跡幾乎遍及世界每個角落。他們給世界帶來先進技術的同時也帶來了耶穌的十字架精神——基督教義及其信仰文化。

當葡萄牙人1557年到達澳門的時候，這裡還是一個幽美而富饒的小漁村。這裡的居民大部分來自福建，他們以打魚維生。葡萄牙人被允許在澳門定居後，就在當地建立了教堂，作為生活、軍事和宗教的中心，並在教堂附近豎起柵欄，建起房屋，成立最初的定居點。那時候的澳門祇是一個沒有個性的小城鎮。從澳門城建立之初到18世紀早期，這裡的主要建築始終是教堂、

【圖3】



【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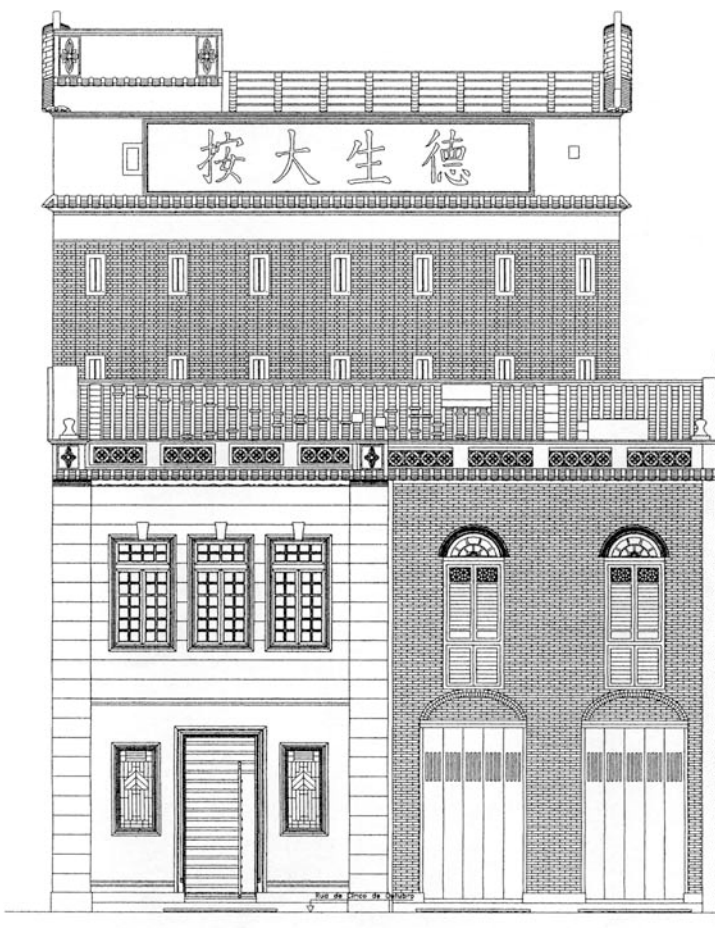




【圖5】殘舊的聖母昇天（Madre de Deus）大教堂正面圖。今天被澳門居民或遊客簡單地稱為“大三巴牌坊”。此照片攝於1903年。兩側和沿臺階而建的房屋構成正面的景觀。左邊小斜坡頂處，哪吒廟緊靠着大教堂走廊的西牆，它是澳門文化遺產中最優美最迷人的遺址之一。充滿熱情和氣度翩翩，以及現實和夢幻兩個世界之間的融匯一體使得它是那麼獨特而有別於現當代的任何建築。（照片由馬若龍提供）



【圖6】俗稱“澳門街”的澳門華人社區的典型風貌之一——寶德街（Botelho）景色。華人市集的不遠處矗立着約建於1890年代的三座當舖塔樓（照片由馬若龍提供）



▲【圖11】（右）我們所見的是其大門位於建築物右側的當舖塔樓“德生大按”。先看底樓：該建築儘管樸實卻很奇特，它展現了中國建築圖的裝飾設計、木材和鐵器之工藝技術以及突出大門位置的三重建築結構構圖。相比之下，頂樓以及側壁支柱順沿而上的凹槽，明顯地顯露了其受西方新古典主義風格影響的痕跡。

◀【圖7（上）、8（下）】從街道裡邊看到的“德生大按”當舖樓之兩個景點。（Wong Ho Sang 攝影，IC 檔案）

要塞、城牆，以及兩座建於明朝的重要中國寺廟——媽閣廟和觀音廟。一開始，中國官員不讓葡萄牙人建立教堂，因為他們認為，葡萄牙人想設立的其實是一些位處敏感位置如山頂、海岸的軍事建築。不過，葡萄牙人打擊海盜的行為和荷蘭人的入侵開始讓官員們明白，鞏固葡萄牙的勢力有利於他們自己的利益。這樣，當1622年荷蘭開始大規模入侵的時候，澳門的防禦已經相當堅固，高地上佈滿要塞，海岸上也駐紮下營房。一些比較著名的防禦工事包括聖保祿大炮臺、燒灰爐炮臺、聖地牙哥炮臺、沙梨頭炮臺，堡壘之間的城牆由夯土製成，這是一種泥土混合物，通過添加牡蠣殼和陽光曝曬得以加固。所有的這

些讓澳門看上去更像是一座中世紀的葡萄牙城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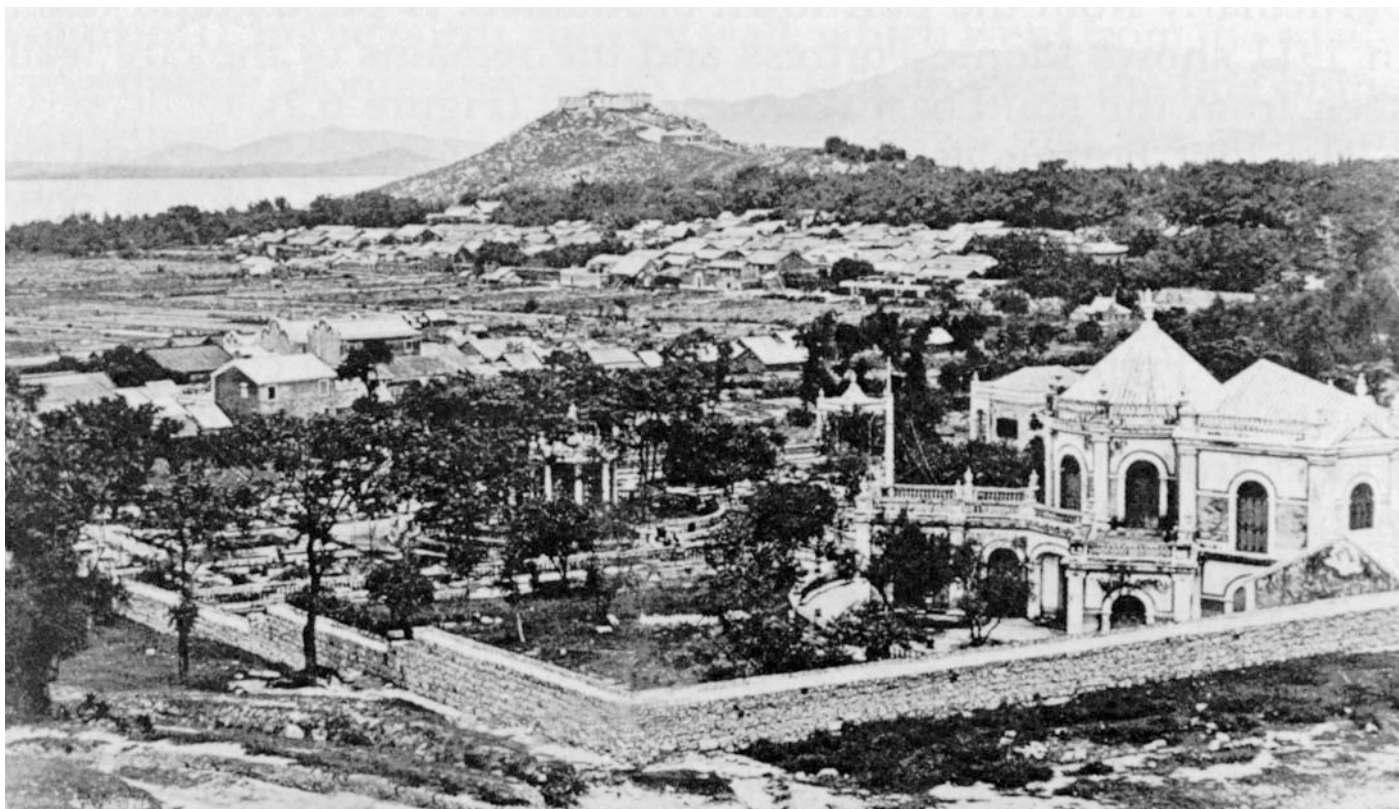
根據1724年瓦倫丁設計的澳門方案，整個城市位於半島的南部，大體範圍起於現在東部的南灣大馬路到西部的內港之間。北部的城牆從醒目的大炮臺延伸到東望洋山，刻劃出葡萄牙人居住的整個區域。該方案同時指出澳門半島的最南端，也就是馬閣廟所在地並不屬於葡萄牙人居住的城區。

由軍事防禦系統衍變而成的城市結構主導了澳門直到20世紀的市政建築風格。

要塞和城牆包圍着澳門的葡萄牙人居住於此基督城中（又稱白城）。華人聚居的中國城座落在基督城的郊外，當地的華人稱



【圖9】丘陵頂部同名的聖保羅山要塞是澳門防禦系統中心。照片攝於1911年。
 從中仍然可以看到連接該要塞並通向東望洋堡壘的部分城牆。從牆壁右側可以看到局部的聖拉撒路兵營望德堂區。
 該建築第一期工程始於1901年，終於1903年，顯示了當時澳門正在向半島北部擴張。
 聖拉撒路兵營建在屬於中國城區的土地上，由建築師卡蘇索（J. M. Casuso）設計建造。
 牆壁左邊的建築物屬於葡萄牙人的基督教城區。（照片由馬若龍提供）



【圖10】前方是花園式小宮殿（總督避暑官邸），遠處是望廈村，山頂上是同名的堡壘。
 此處目前是澳門旅遊學院（IFT）所在地。（照片由馬若龍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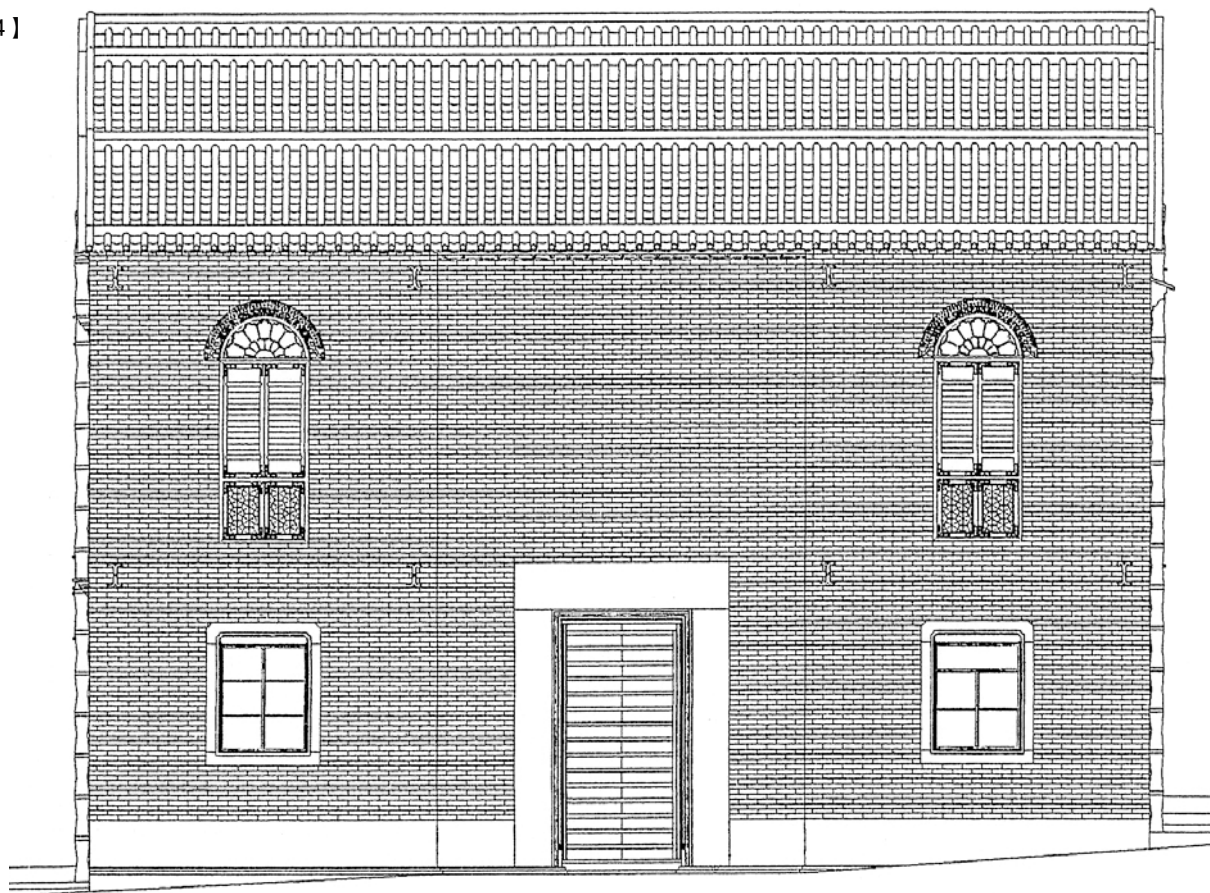


之為“望廈”。望廈在當地的方言裡讀做Mong-Ha，指的是今天澳門的北部地區。據說“望廈”在中文裡的意思是“遠望廈門”——事實上澳門的很多居民確實是來自福建省的移民，尤其是來自港口城市廈門一帶。1911年的一張照片拍攝了從澳門的東南面仰視大炮臺和大三巴以及城牆其它部分的景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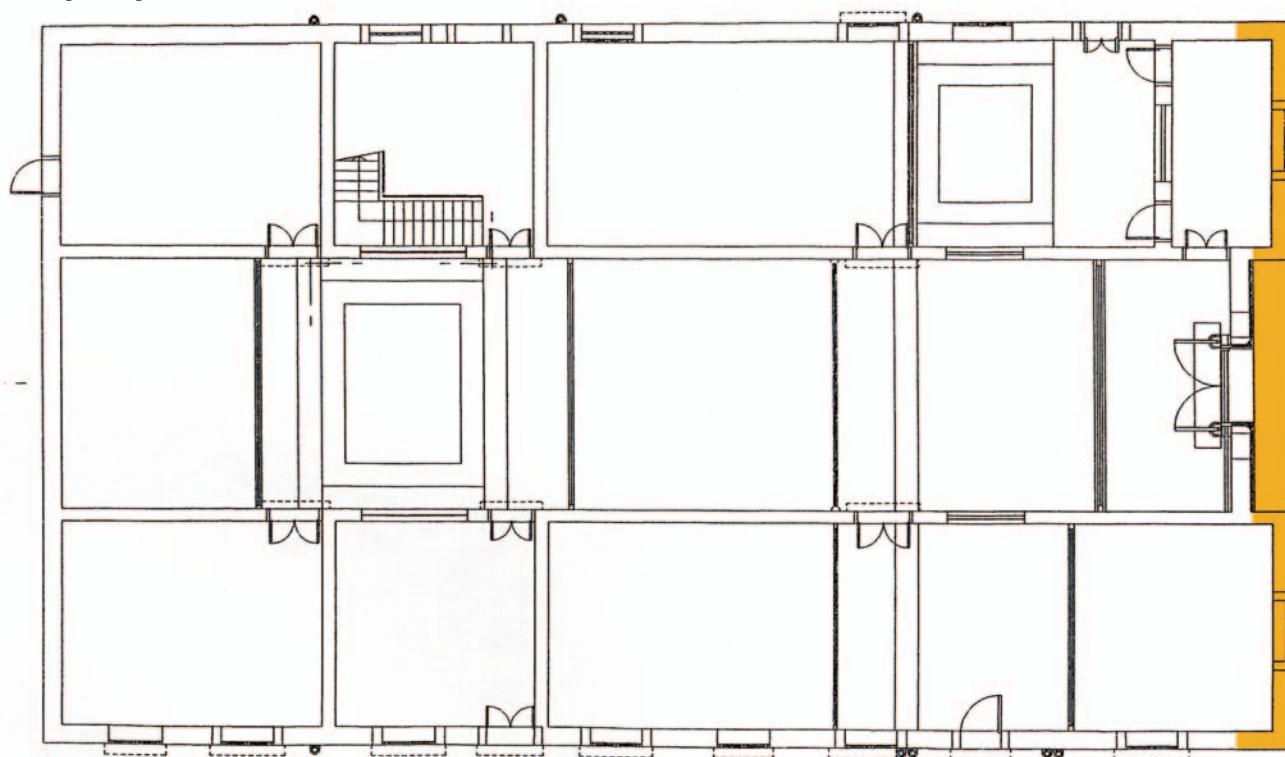
第一批葡萄牙定居者選擇了兩處落腳：一個叫泥流的地方和大炮臺山腳，後者面積多達兩千平方米，成為澳門整個防禦系統中心。大炮臺要塞最初為耶穌會教士所興建，後來被 D. Francisco de Mascarenhas 佔領並加以修繕。由於在墾荒運動以前，海岸線距離山腳很近，因此大

【圖12（上）、13（下）、14和15（下頁）】大堂巷（Travessa da Sé）7號（狹窄街道）的華人傳統住宅。三重構造原理：中心段稍微縮後其門廊位於建築物主體正面，青磚平面嚴格有序勾描，封閉間隔和露天庭院結合，是澳門清代中國傳統建築的特點。除窗戶鑲板（其造型仍然呈現雲母葉片圖案）外，一樓窗戶的木製工藝因受葡人啟發而產生（圓形光照窗扇、百葉窗、木窗櫺和玻璃）；帶多色粗灰泥的弓形橫飾帶也是受西方影響，儘管它在清代非常流行，甚至在當時中國內地的建築上也有應用，但一樓窗戶的造型，總的來說顯然仍可見其西歐特色。〔米卡·科斯塔·格蘭特（Mica Costa-Grande）攝影 / 1998，IC檔案文件〕

【圖14】



【圖15】





▲【圖16】▼【圖17、18】蓮峰廟。該寺廟為澳門美侖美奐的中國南方寺廟之一。位於其前方的大中庭目的在於拓寬原有展現在門前河道的景觀。雖然人們如此傳說，這兒自1592年起就作為中國祭儀的神壇而存在，但今天我們卻獲悉，該建築物祇可追溯到1723年，屬清代嶺南風格。對觀音堂（普濟禪院）所做的描述可被完整地借用於這裡。蓮峰廟現今所呈現的平面圖雖然經過多次擴充，但是從其完美的四邊形佈局（就其主中軸線和兩個側面走廊的功能性而言），我們仍然能看出其最初的核心部分。（Wong Ho Sang 攝影/ IC 檔案）





【圖19】20世紀40年代的議事亭前地（Senado Square）（照片由馬若龍提供）

炮臺要塞還起到抵禦來自海上襲擊的作用，任何企圖進攻的船隻都處於葡萄牙大炮的射程內。

基督城具有南歐國家典型的不規則道路結構。澳門的首次市政規劃望德堂區即位於老城牆之外，它是1901-1903年之間由一位西班牙建築師設計的，包含一組由兩層小樓構成的直角街區，其外觀具有濃鬱的地中海風格。這些基督城外的建築標誌着新澳門的崛起：一個從20世紀初在老基督城外開始興建的新興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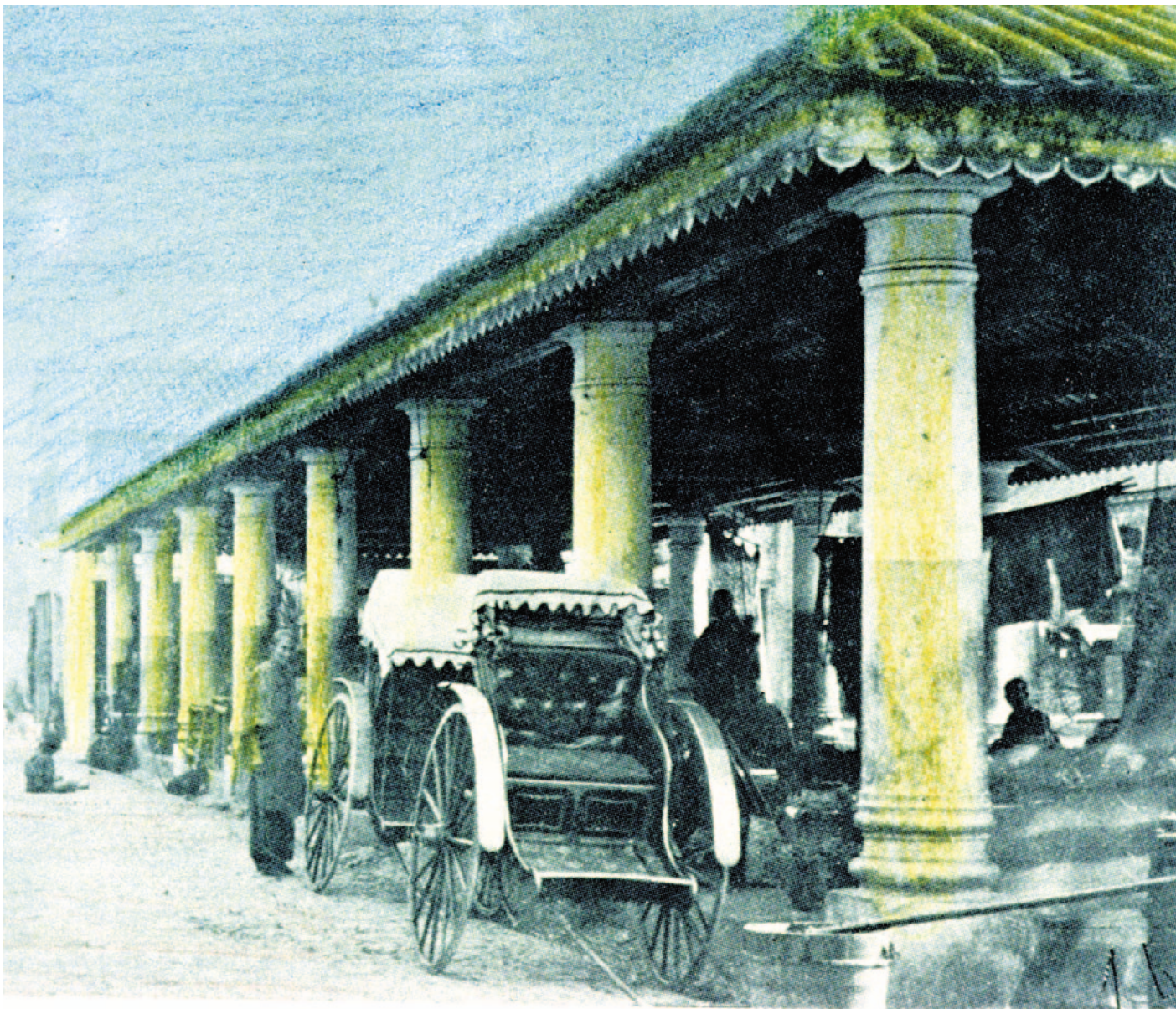
中國城包含了所有城牆以外的土地，包括鄉村定居點、村莊、小型竹子種植園和很多佛教廟宇。背景是望廈要塞的那一片，間或點綴着20世紀早期的中國定居點。那裡的中央是 Flora Palace〔即“兵頭花園”，就是現在的二龍喉花園前身〕，先前曾經是總督的度假別墅。

結構更加複雜的是中國的集市——中國城鎮結構的中心及其周邊地區：【圖11】照片的右邊是一個由獨體兩層小樓構成的建築群，樓下是商業區，樓上是住宅區。這樣的建築結構在中國內地城市，甚至於在一些東南亞的華人定居點中並不鮮見。圖中有一座中央鑲有窗戶的造型奇特的塔樓。這種建築在

中國農村也很常見，富有人家通常用它來儲存貴重物品。據說在危急時期這種塔樓也能夠起到防禦碉堡的作用。

市集和現代的清平戲院構成了中國城的中心。那裡無論是街區還是街道都是很有序的，其標誌性建築為房屋承重牆上下垂的那些精緻的木質屋檐。此外還有屋頂的青瓦，鑲有半透明雲母和華麗窗櫺的木質窗戶。

六國飯店透露出更多的特色。最有意思的還是經過精雕細琢的鍍金木質窗櫺，以及中楣和牆上的石膏浮雕和壁畫。傳統的中國建築遵循嚴格的设计和建造工藝。由於製造標準過於嚴格，以至於很多不同用途的建築，例如寺廟、商店或民宅看上去都有相似之處。先前的鏡湖醫院就是採用了中國寺廟的建築結構。從中我們可以發現中國建築的一些有意思的共性：入口由三部分組成，同樣的建築風格也被運用到正門的設計上。澳門最重要的寺廟都採用了這種體現中國抽象結構和風水觀念的設計。“三”在中文裡是一個很吉祥的數字，也許是因為它的發音讓人聯想起“生機盎然”。當然上述祇是一個平常的例子。中國風水是一門相當複雜的學問，其中含有地理學、風候、日照的方位、建築的形狀、顏色甚至原材料。



【圖20】1903年的氹仔舊市場。雖然它完全被20世紀建造的牆壁所包圍，但是民政總署和文化局目前正在為保存該老市場尋找解決方案。

它被“隱藏”在上個世紀40年代後期建造的環繞它的牆壁之內，人們無法從街道上看見它。

當其再建之後，當地的文化遺產會變得益形豐富，氹仔村落居民的生活也會變得更幸福更生趣勃勃。

因為除了世襲原因之外，該村落將會增加一個帶娛樂文化設施的小廣場。

歷史檔案館（Arquivo Histórico）照片 / IC

葡萄牙人在基督城內建立了所有重要的市政、軍事和宗教建築。其格局的整體風格是地中海式的，包含關有前地小廣場、公眾庭院和狹窄的橫街斜巷。城市的主幹道垂直相交並通往大海方向——內港和南灣。這同香港的城市空間格局截然不同。後者有歐幾里得式的街道、形狀規則的街區和廣場，以及所有維多利亞時期的城鎮風格。澳門卻恰恰相反，從基督城的遺產中可以看到，城市的結構是非理性的、源於遵循自然生活的原型。一個很典型的例子就是澳門建築物的前地廣場通常都是拓寬的街道或是街道盡頭的延伸。我們從展示的圖片中可感

覺到澳門20世紀中葉以前那些廣場、街道以及其它建築的地中海特色。

如果不是圖中的那些漢字、黃包車和舢板的話，人們很難想象這是一幀在遠東地區拍攝的照片。受到19世紀設計和建築潮流的影響，這些建築的外觀有着西方特色（不僅僅是葡萄牙特色），並且受到了一些新折衷主義的啟發。同樣的例子還有位於市中心的議事亭前地。該前地的主要建築為商業樓群。其上層間架被建成稱為 *marquises*（騎樓式）的簷篷式樣。儘管南灣大馬路那些美麗的建築現在大部分都已經被高樓所代替，市

政廳的建築仍然保存完好。這些建築大多建於19世紀末20世紀初，並且從1940年以來就沒有太大的變化。

不過，南灣大馬路上那些宏偉建築祇是在外表上有着歐洲風格。南灣海濱大道上的三層小樓儘管採用了19世紀後期歐洲建築的外觀，但其骨子裡仍然是一座典型的中式建築。小樓裡的所有房間都是圍繞一個中心院落而設計的對稱佈局。客廳、主人臥室和書房以及長子的臥室和書房構成了整個建築的中心。而處於周邊的則是一些家庭次要成員的房間，比如其兒子的、女兒的、妾侍的和傭人們的臥室。

這一切使澳門的建築風格顯得獨一無二。當然，地中海式建築在歐洲顯得更為壯觀，而遠東地區的中國式建築也不罕見，不過正是兩者的結合才賦予澳門具有如此令人傾倒的魅力。

在評估了澳門城市建築的特點之後，讓我們進而探討一下澳門堪稱獨此一家的建築美學。

澳門的發展以及兩種風格迥異的城市數百年來並存的事實，容易讓人產生錯覺，以為澳門的建築風格從一開始就是葡萄牙式的，至少在基督城內一定如此。然而實際情況卻非如此。

澳門的絕大部分葡式建築，除了要塞和很少的一些舊式教堂以外，都曾經受過當地文化尤其是手工製作的顯著影響。無處不在的圖畫和雕塑體現了澳門建築裝飾的細節，並包涵了當地的神話、中國人的信念和傳統特色。

直到20世紀30年代，澳門絕大部分西式建築的設計者都沒有受過太多教育。他們根據自己的記憶建造大樓，而不是建立在對文化和建築範例充分理解的基礎上。他們過份注重建築物的外觀，可是他們個人理解的建築學理論常常和建築的整體風格產生衝突。因此，他們的作品通常是在個人偏好的基礎上建造出來的，而并非是建築技術的純熟運用。此類建築通常帶有當地建築物的風格和其它的一些建築傳統因素，例如將風水學靈活地卻略帶諷刺意味地運用於房屋的建造中。建築設計通常用中文、葡文以及其它一些語言“寫成”，儘管充滿了語法錯誤，這些記載依舊充滿了魅力和天真的趣味。

大三巴教堂，或者說它祇是一座遺蹟，卻已成為澳門的象徵。它如今僅存的部分是1602年到1638年之間修建的第二座耶穌會教堂遺址。據說其設計師是一位名叫卡洛斯·斯皮諾拉（Carlos Spinola）的意大利籍耶穌會士。這座教堂很好地融入了城市的整體建築風格當中。不幸的是，教堂右邊的一排建築物被摧毀以後，整個教堂原有的驚奇效果和完美格局也就蕩然無存了。教堂的外觀是歐式的，受到了16世紀後半葉佛羅倫薩和熱那亞教堂建築藝術的綜合影響，不過它的某些細節和徵象仍然是中國式的。教堂那不同尋常的外觀是用本地花崗石製作的，主要分成四個水平部分。中央是一面三角牆。其它的牆體

由 *chunambo*（土夯牆）和一些大理石飾物構成，可惜都在1835年的一場大火中付諸一炬。教堂的屋頂是木質的，上面覆蓋瓷瓦。它具有歐式外觀，大量裝飾着浮雕，內容涵括宗教儀式、中國寓言和神話中的怪物。儘管大三巴教堂遺產並沒有特別重大的歷史意義，卻不可否認它是中西文化交融的象徵，代表了澳門包容四海的多元文化傳統的不朽精神。

我精選的一些澳門歷史建築圖像，它們能夠清楚展現這種混合文化對澳門建築風格的影響。例如，我最喜歡的從前的氹仔島市場，就是一個倣托斯卡納風格的煙囪同中國傳統屋頂的結合體，上面還鑲有石灣陶瓷圖案裝飾，其另一能夠體現中國風格的部分就是鑲有裝飾物的楣樑。毫無疑問，這樣的設計不屬於任何建築學派，但也許正是這樣的叛逆使這種中、歐（葡）建築設計的融合令澳門的建築空間充滿了獨特的魅力。

建築物的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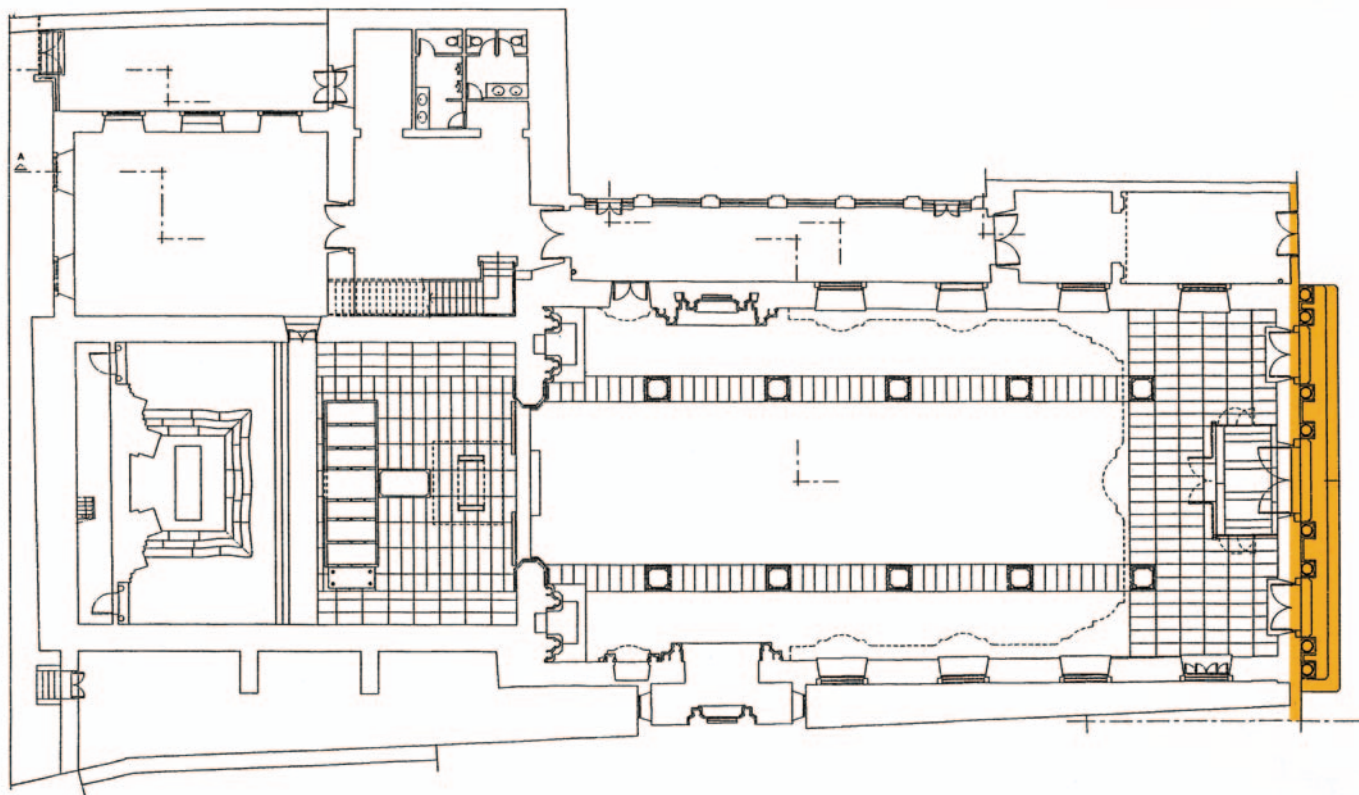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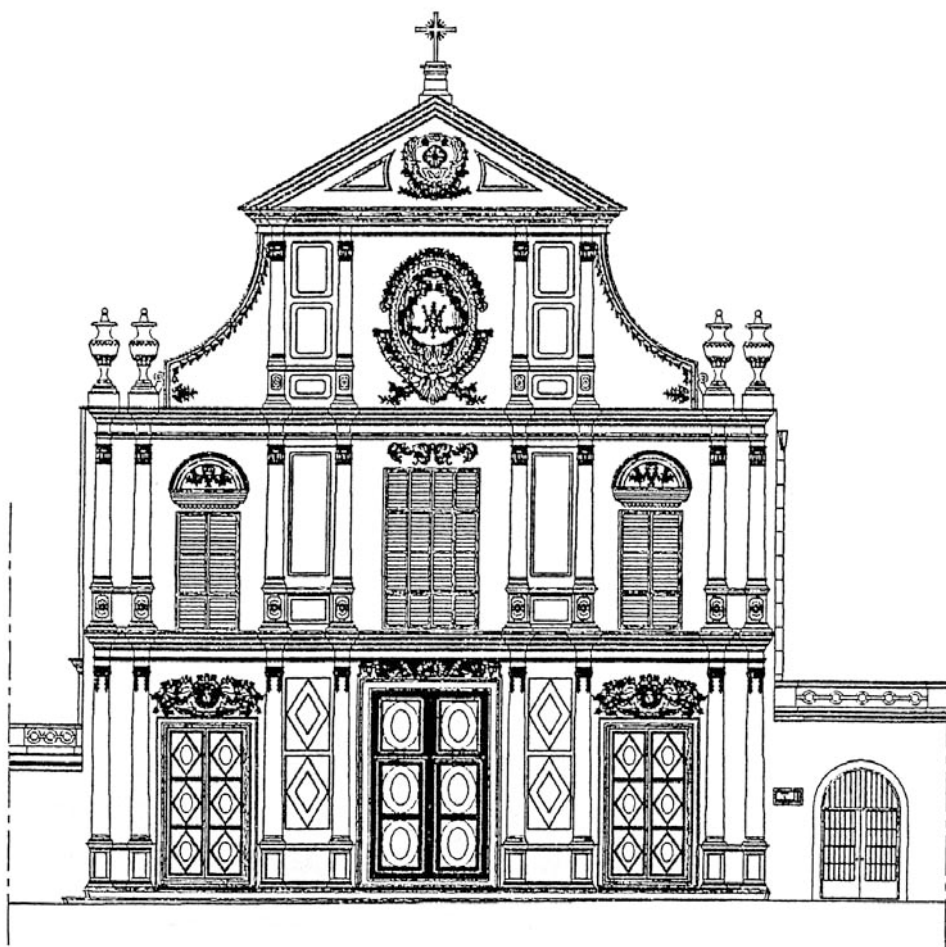
在探討了澳門建築的起源之後，我想接下來重點談一下關於建築物保護的技術問題。

澳門最初的建築文物保護工作始於1953年12月10日，當時的總督史伯泰（Marques Esparteiro）成立了一個委員會負責“將省內所有的國家級紀念碑和建築物進行分類整理……為了大眾的利益”。到了1960年，馬濟時（Jaime Silvério Marques）總督指定了一個工作組採用更流行的方式處理同樣的問題：對建築遺產進行評估和妥善保存。不過在實際操作的時候，當時佔主流的傳統處理方式還是佔了上風，建築遺產仍然被視為是一組組獨立的建築群，例如教堂、宮殿和要塞，而不是將其放在整個城市的格局中加以審視。

這種傳統的文物保護方法必不可免地會將一些重要的建築排除在外，例如那些中式、葡式或者兩種風格相結合的民居和宗教建築，甚至一些重要的中國廟宇也常常被忽略。這些建築被排除在外的原因是它們缺少被當時人所重視的“歷史意義”，儘管無論在建築風格還是人文方面它們都有很多可取之處。由此可以斷定，傳統的建築審美方法是孤立的、片面的、僵硬的，而僅僅視建築遺產為玻璃櫥窗裡的陳設。

直到1974年嘉樂庇（Nobre de Carvalho）總督任命了新的文物保護委員會之後，一種更加全面的建築保護方式才正式出台。委員會採取了更加靈活的保護辦法，建議在評估和保護獨立建築的同時也應該考慮一些整體的建築群和路線。一些當時公認的“次要建築”就得到了妥善處理，例如民居、廣場和街道，以及中國的廟宇、公園和小樓。本着這樣的精神政府頒佈了新的建築遺產保護條例和建議，並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圖21、22和23、24（右頁）】
 聖母玫瑰堂（Saint Dominic's
 Church）及其博物館核心部分。
 該教堂是澳門最美的宗教建築典
 範之一。米卡·科斯達-格蘭特
 （Mica Costa-Grande）攝影 /
 1998 / IC 檔案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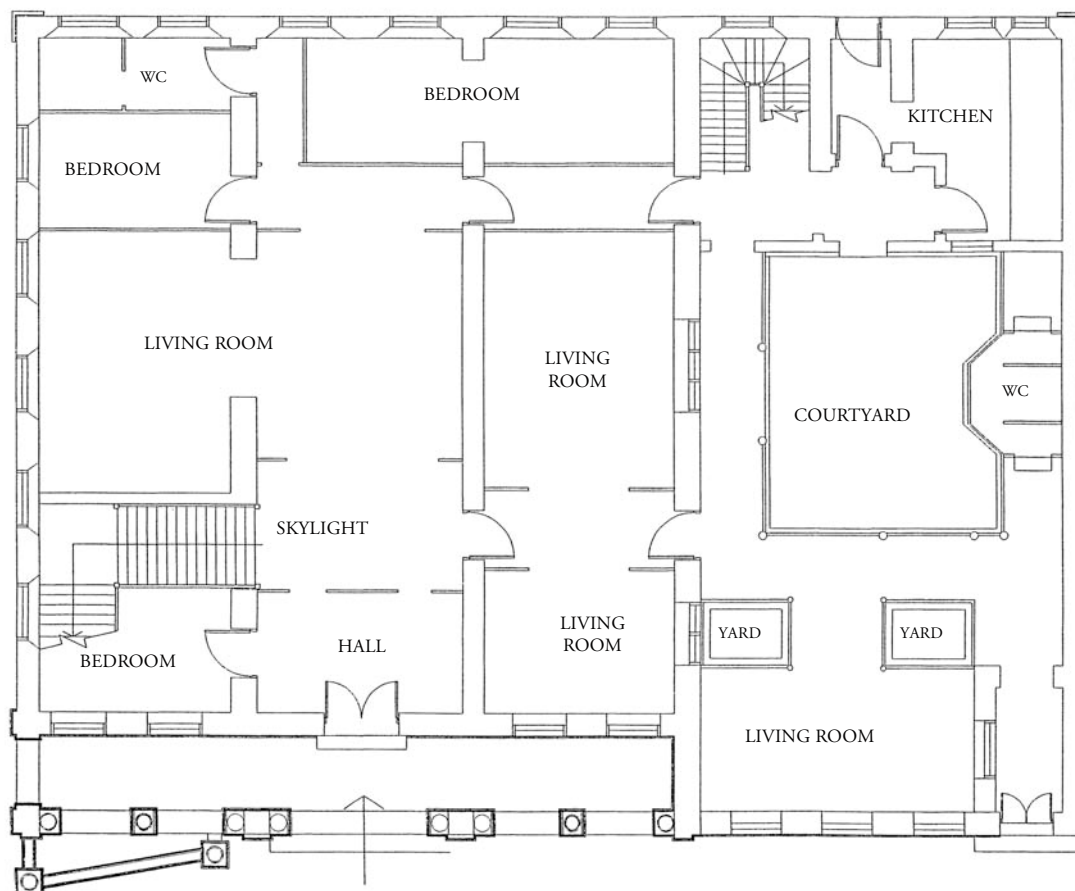


【圖23】



【圖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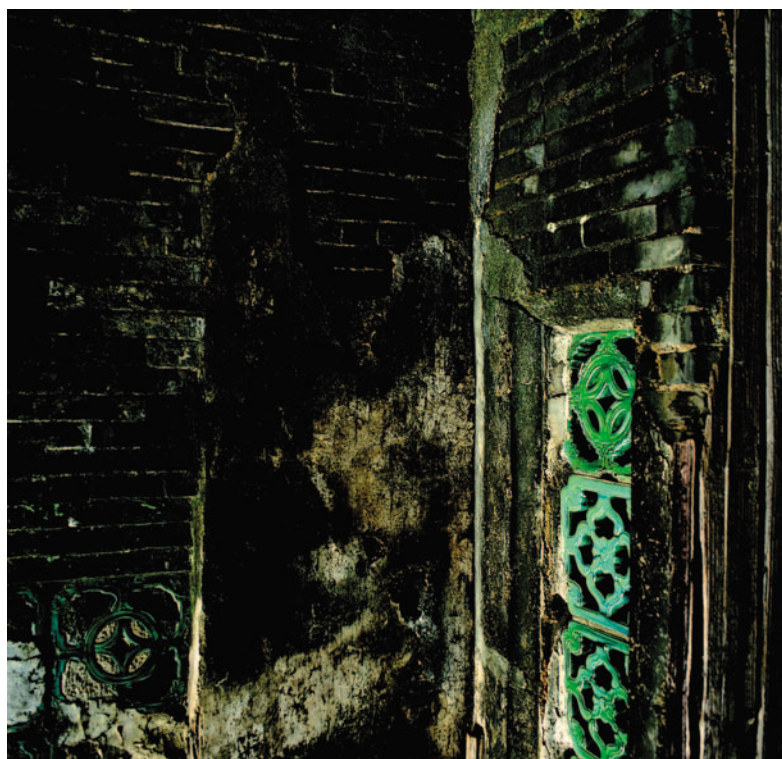
◀【圖25、26】和 ▲【圖27】水坑尾街29號的高可寧住宅。此為迄今澳門保存的民用風格建築之極佳範例。建築物在正面看起來是西方風格，卻明顯地突出了中國特色的設計和功能。建築物主體正面寬敞的騎廊展現了新古典主義風格，其作用在於保護建築物不受太陽的過度曝曬。不論其裝飾設計和整體風格怎樣，卻具備19世紀初到20世紀中葉澳門建築的基本特徵。儘管其整體與細節設計異常華麗，卻尤值得我們注意的是，二樓的柱子太細而投入的資金過大，而相比之下，一樓的柱子也略微嫌小。這些特點和圖畫的許多細節不總是遵循古典建築的嚴格原則，那就顯得澳門建築在新古典主義的啟發下卻成為一種“過渡建築”，它的確因此而成為澳門文化遺產眾多閃光點之一。該建築內部設計良好，皆以高超的中國傳統方式加以裝飾，受西方影響較少，其木作工藝、彩色玻璃和傢俱樣式獨具匠心。謹此建議政府實可將之收購並將之改造成為澳門城市住宅博物館之一。目前倘就其建築內部、外部以及全部可移動部分而論，它實是澳門最完整的一幢民居建築。（Wong Ho Sang 攝影 / IC 檔案）

重建盧廉若花園是澳門遺產保護過程中的一次重大轉折。這座私人花園原本屬於一戶富有的華人家族，並構成了所謂的盧九大院的一部分。該花園於1974年被當地政府劃歸在冊，接着連同其附屬建築一並賣給了一所私立學校。當政府重新購回花園及其附屬建築時——包括一座澳門風格的新古典主義湖心大宅、兩座中式亭閣、蜿蜒的圍牆和瀑布、假山以及其它中式花園的典型特色——整個地方已經處於頹敗的邊緣。經過長達六個月的大修以後，整座花園得以於1974年重新對公眾開放。

它是澳門中西合璧建築風格的見證，是兩個不同民族精巧手藝的完美結合。

另一個逐步得到復原的建築是位於荷蘭園大馬路的那一排房屋，這些具有折衷主義和新古典主義風格的建築通常被認為是殖民地建築的代表。如今其中的一些房屋被用作公共事務辦公室。這排房屋同盧廉若花園一道被看作是澳門最好的一批歷史建築遺產。

1976年，當澳門最著名的市政廳廣場的修復工作進行得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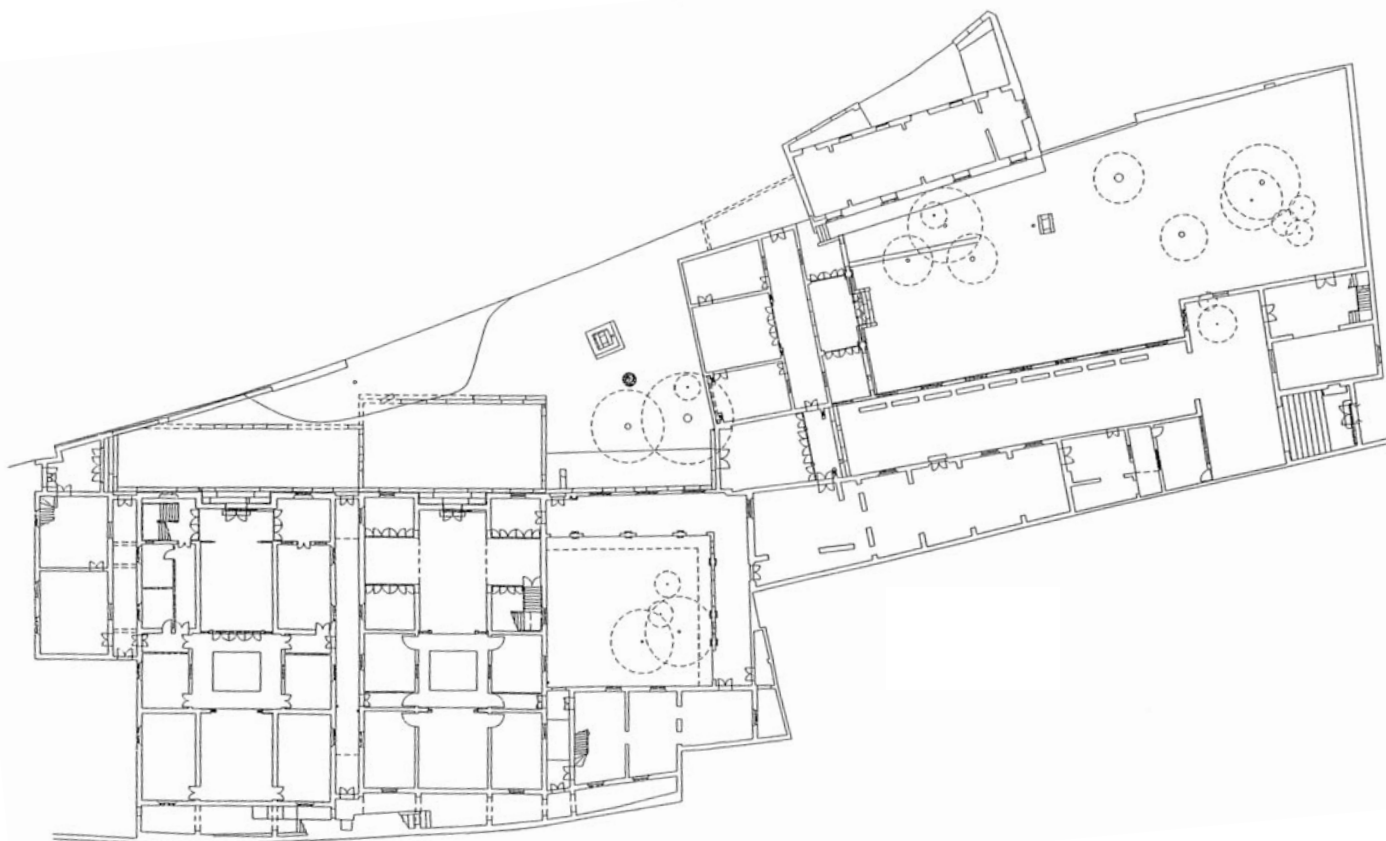
火如荼之時，政府頒佈了第一項正式的文物保護條例，其中將須保護的建築物、建築群和遺址分類列出。第34/76/M條法令規定成立文化、建築物和風景保護委員會，這為此類問題提供了一種持續而穩定的解決途徑。直到1982年根據第43/82/M 號法令成立新的澳門文化司署之前，該委員會一直為澳門的文化遺產保護提供各種法律依據。新的委員會屬下有文化和建築物保護部門，專門負責為文物保護委員會提供各種後勤和行政上的支持。

20世紀70年代中期到80年代早期這段時間是澳門當之無愧的文物保護黃金時期。儘管缺乏各種資源，但澳門政府還是制定了指導迄今文物保護的框架性政策。

1982年以後，政府公佈了一項給紀念性建築物、建築群和受保護遺址及區域定位的計劃。澳門文化司署通過屬下文化財產廳施行了各種舉措使公眾對這項計劃能更加瞭解。計劃中還包括出版發行一些關於澳門建築物的專論、幻燈片集、明信片集、旅行地圖和紙板模型



◀【圖28（上）、29（下）】▲【圖30（上）】、▼【圖31（下）】清代著名歷史人物鄭觀應宅第。它是中國建築史上晚清風格的極佳範例，座落於阿婆井的葡式小廣場一側。雖然它於1976年被歸類為“紀念性建築物”，但是在2001年澳門特區政府決定修復它之前，其所遭受到的損壞程度令人難以想象。目前澳門特區政府正在全力為其進行整體性的修復工程。〔米卡·科斯塔·格蘭特（Mica Costa-Grande）攝影 / 1998年IC檔案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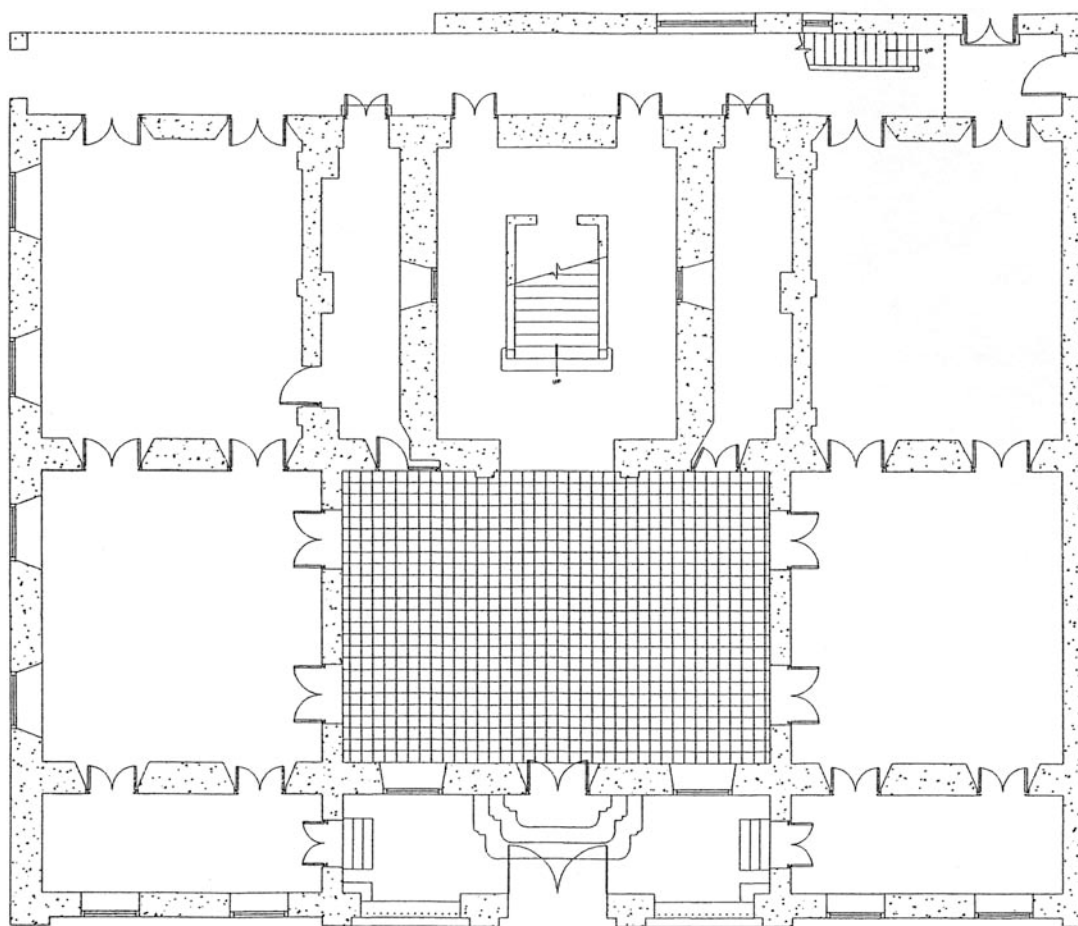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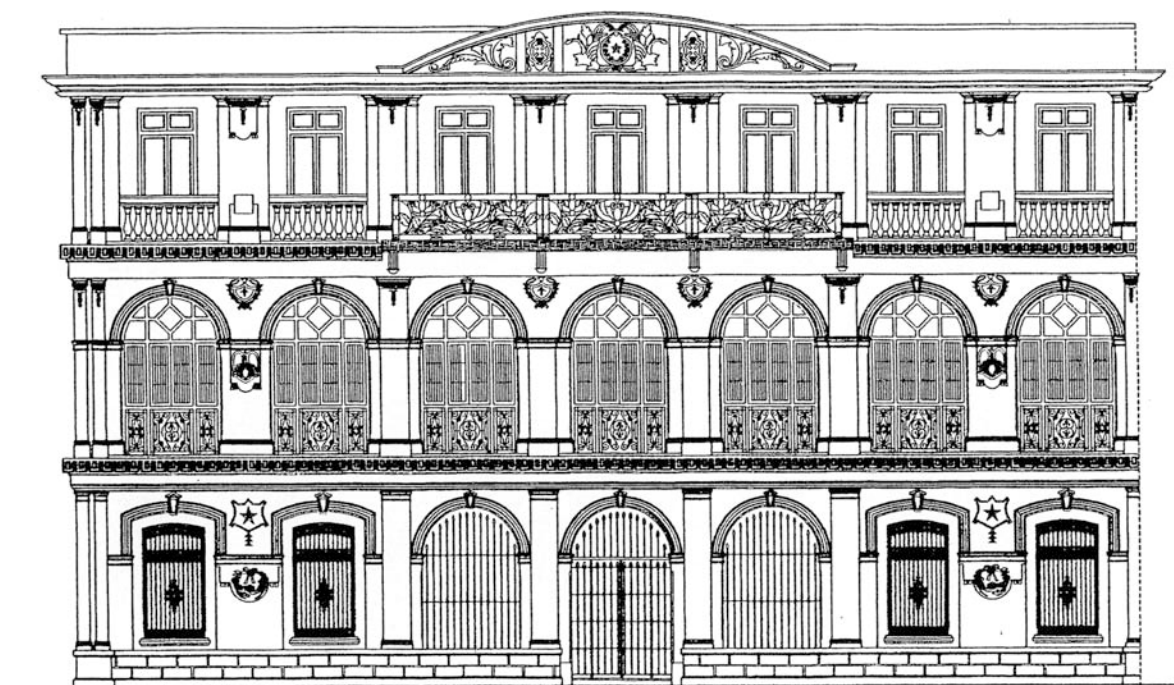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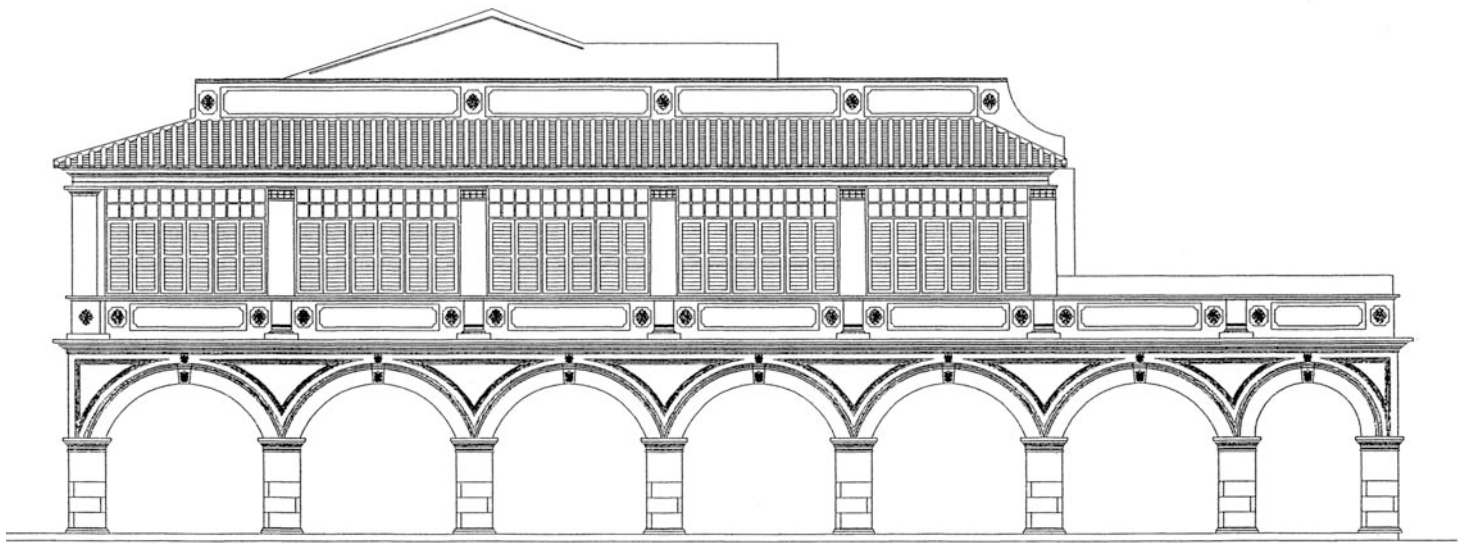
等。此外還出版了兩本詳盡介紹其內容的小冊子，主要是關於兩個全面而且相當出色的展覽會，其中之一就是將其劃入澳門著名的文化遺產部分而出版的（1983）。

1984年6月30日頒佈了第56/84M號法令。其中除了更新建築物、建築群和遺址的官方目錄之外，還在不同類別的紀念性建築物及其所在土地的買賣管理方面制定一些嚴格的框架條例。法規也對不同類別的遺址和文物保護地區的管理條件作出相應的規定。法規還制定了一系列稅收方面的獎勵機制用以鼓勵那些投資於文化和建築物保護事業的人士。稅收激勵政策涵蓋了財產稅、租金附加稅、貿易稅、銷售稅、遺產稅、捐贈稅和間接稅。政府推廣文物保護政策制訂的這些措施是在1982年以後才開始實行的，因為從那時起政府的年度計劃中開始有一章節專門規劃此項工作。而為了支持這些措施的實施，1984年又制定了有關上述一系列的稅收激勵政策。

從1984年至今，建築物、建築群和遺址的官方目錄——又被稱作“粉紅色計劃”，按地域被劃分成不同的



◀【圖32（上）、33（下）】▲【圖34（上）、35（下）】座落於南灣大馬路107號的培道學校。其涼廊（騎樓）被大簷蓬遮蓋，原有房頂上又加建一層遮頂。這些做法自上世紀30年代起就在澳門盛行了。（Wong Ho Sang 攝影 / IC檔案）



【圖36】位於司打口與火船頭街之間的舊鴉片煙館側面圖。它建於19世紀中葉，由於所有其它同期以及在該年代之前的建築物都已面目全非了（參見圖40），惟有此舊鴉片煙館獨存於世，造就了其特有的重要歷史建築地位。在引人甜美懷舊的內港，像這樣帶有西方風格的建築，與其它更具傳統中國風格的建築林立並存，例如位於蓬萊街一帶的，以及所有沿司打口到媽閣廟前地之間的河邊新街的那些中式建築。上圖建築物的三個正面圖中有兩面具有大通廊（騎樓），一樓的大通廊成拱形，二樓的通廊則是帶百葉窗的大簷篷風格。

區並加入更為詳盡的介紹。這一切都是在劃分文物保護區計劃的協助下來完成的（*Mapas de Condicionalismos Urbanísticos*）。這些計劃在細節部分皆體現其合理性，這不僅表現在建築物和遺址的保護方面，而且還體現在該計劃包括建築物高度、大小和佔地比例這些細節方面。這樣制定的規章制度可以用更為全面的眼光管理文物保護事業，同時這些制度也可以作為一以貫之的紐帶在公共財產管理各部門的方案中起協調作用。

從1987年至1989年期間，澳門政府曾試圖通過做倣著名的芝加哥計劃進行立法。該項計劃在20世紀40年代曾在芝加哥市取得了極大的成功。所謂“芝加哥經驗”就是政府頒佈一系列措施，計算出受保護的場所有可能增加的建築面積，然後允許業主在澳門其它地方施建相同面積的建築。換句話說，理論上的“面積”在實際操作中可以被轉化成建築面積。該計劃是通過以下的方式運作的：例如一座建築古蹟的擁有者不能隨意擴建他的房子，因為這所房子是一座受保護的建築物，因此他就不能對其進行超高擴建，那麼他就會因此而遭受到潛在的損失。因此，為了改善這一境況，政府給古蹟的所有人頒發一個許可證，允許他們在一個新的地點（替代地點）建一個與潛在損失的面積相若的建築物。如果這個擁有許可證的業主對開發這個替代地點並不感興趣或者他沒有條件進行開發，那麼他可以將自己的許可證出售給第三方，從而彌補他在原有建築物上的潛在損失。

受保護的具有歷史價值的建築物通常是一些低矮的房屋，因此這個方案允許業主在替代地點最大限度地加高建築物。以

上這個理論上的例子看起來是很簡單的，但是這個計劃在澳門從法律申請和管理角度上而言卻被證明是相當複雜的，而且進行立法的提議由於思想過於超前而遭到了否決。隨後，澳門政府又回到了較為保守的方案上來，並籌劃出一項佔主流地位的立法。該項立法（仍在等待通過）實際上並沒有多大的改進，祇不過是1984年法令的再版，內容依舊是在政府預算和一些私人機構捐贈的支援下成立保護基金。這就是於1992年12月31日公佈的第83/92/M號法令，這一法令沒有任何新的內容，祇不過是以前那份建築物及遺址分類目錄的重版而已。

此外必須提到的是從80年代末開始，澳門出現了文物保護的新力量：私人機構。他們對歷史古蹟投資，購買並恢復了很多具有歷史意義的建築，比如白馬行（過去曾經是一所醫院，後成為澳門貨幣監理委員會的總部，現在是葡萄牙總領事館），*Casa Garden*（曾經是賈梅士博物館，如今是東方基金會總部），荷蘭園大馬路上的一些房屋（包括澳門文化司署下屬的歷史檔案館和中央圖書館、東方葡萄牙語學會和澳門現代藝術中心）以及峰景酒店。

在90年代後期，澳門政府還對一些重要的公共設施進行了修復，例如大三巴牌坊宗教博物館，在大炮台的澳門博物館和現在作為金融管理局的寶血女修院。

以下的資料將有助於瞭解澳門目前的建築和文化遺產現狀。澳門半島上現有三十六座紀念性建築物，四十一座具建築藝術價值的建築物，八組建築群和十八個已評定地點。而在氹仔和路環島上分別有五座和七座紀念性建築物，兩座和一座造



【圖37】媽閣廟，20世紀70年代。據載：該寺廟基本上體現了最初的明代設計，設計年代在萬曆年間（1573 - 1619）。但用優質花崗岩建造的矮牆和大門卻建於1746年後，這一點可從印光任、張汝霖記於《澳門記略》上的或由路易士·岡薩加·高美士（Luiz Gonzaga Gomes）的著述得以證實。（資料來源於歷史檔案館（Arquivo Histórico）/ IC）

型具建築藝術價值的建築物，二組和一組建築群以及一個和兩個已評定地點。因此澳門總共有四十八座紀念性建築物，四十四座造型具建築藝術價值的建築物，十一組建築群和二十一個已評定地點，大部分集中在澳門半島。（第83/92/M號法令，附錄五）

澳門半島總共有1.2平方公里的土地屬於文化保護之列（*zonas de protecção* 和 *sítios*），佔整個半島8.50平方公里總面積的14%左右。如果僅僅就數字來看受保護的區域並不大，但如果聯繫整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面積來看，不難發現其實整個地區的很大一部分都已處於政府的保護之下。

為澳門文化遺產保護事業奮鬥多年的文化、建築物和風景保護委員會於1989年宣告解散，政府為此頒佈了第63/89/M號法令，目的是重組澳門文化學會（後改稱澳門文化司署）以便為〈中葡聯合聲明〉中規定的澳門回歸做好準備。從那時起澳門文化局文化財產廳（DPC）開始幫助政府處理有關文化遺產

的問題。政府也成立了自己的顧問機構——文化委員會，其主要議程就是解決關於文物保護中出現的各種問題。

由於文物保護必不可免要付出一定代價。令人遺憾的是，澳門許多歷史建築物已永遠消失了。不過就總體而言，澳門政府採取正確的文化遺產保護政策也已成功地恢復了前個世紀末澳門的風貌。這一成就以及澳門現存的那些歷史建築，都是對近二十五年來政府所付出努力的最好回報。

澳門特區政府正在作出更大的努力，試圖通過澳門文化局的工作使澳門一批歷史建築群在2004-2005年左右列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世界文化遺產名錄；此外，還打算啟動一項名為“澳門文化遺產推廣計劃”的方案，目的是提高澳門公民保護城市和建築遺產的意識，並通過開展一系列活動使澳門居民充份認識到他們所居住的城市其實是一個文化實體，真正地認識到採取一切措施保護澳門文化遺產的重大意義。

張雨虹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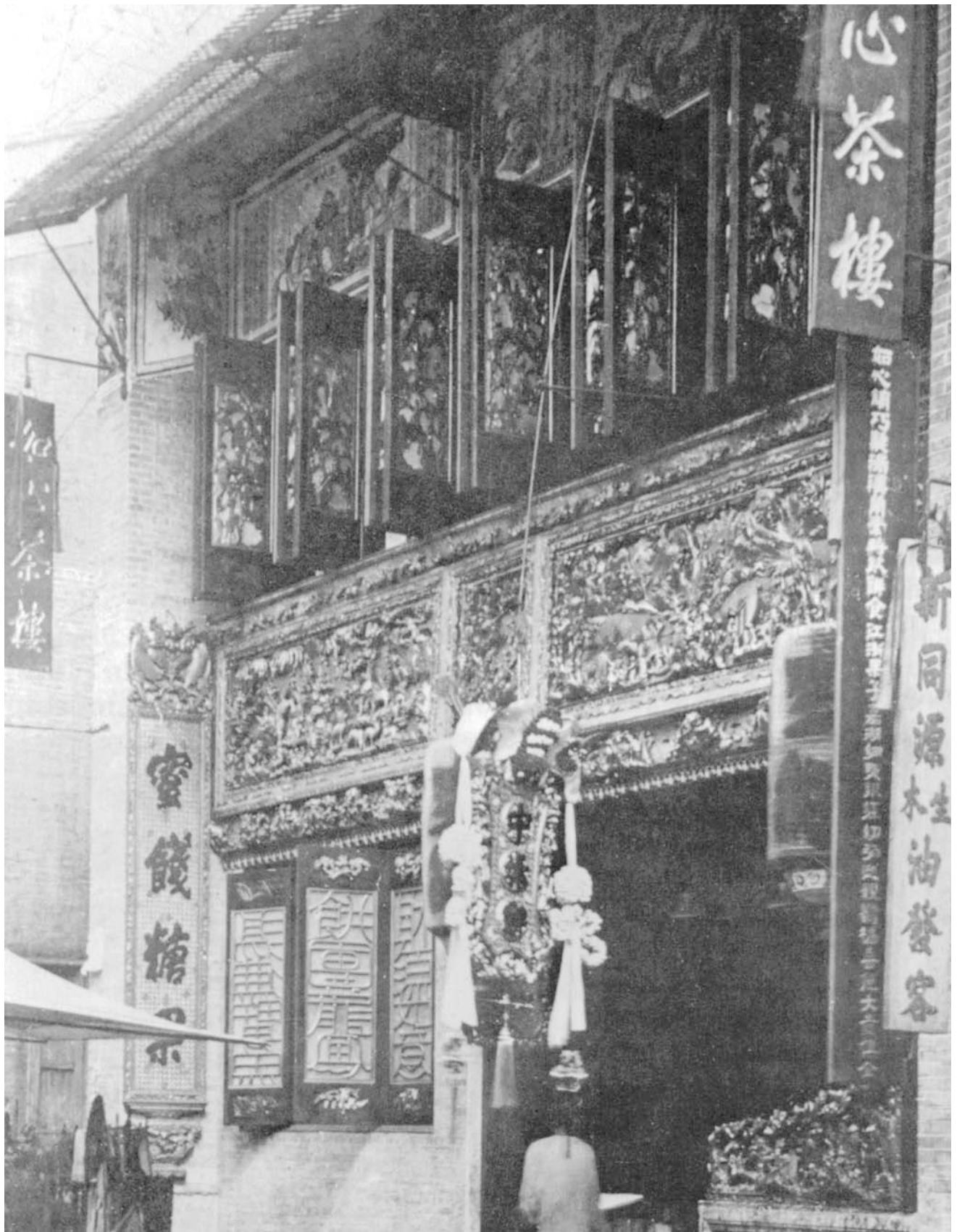
【圖38】南灣大馬路（Praia Grande），1940年街景，建築物已見受損。
這是一批受新古典主義啟迪具有完美代表性的澳門建築。拱門通廊騎樓標誌着澳門半島建築風貌的永恆魅力。
（照片由馬若龍提供）



【圖39】一座中國典型房屋有粗糙牆壁的正面圖片。約攝於1980年。
過去用於乾燥小型工藝製品的側牆和大平臺，使這些簡陋的老房子保留了它們與眾不同的風格特徵。
(照片由馬若龍提供)



【圖40】參見【圖36】兩者樣式雷同 / 照片由馬若龍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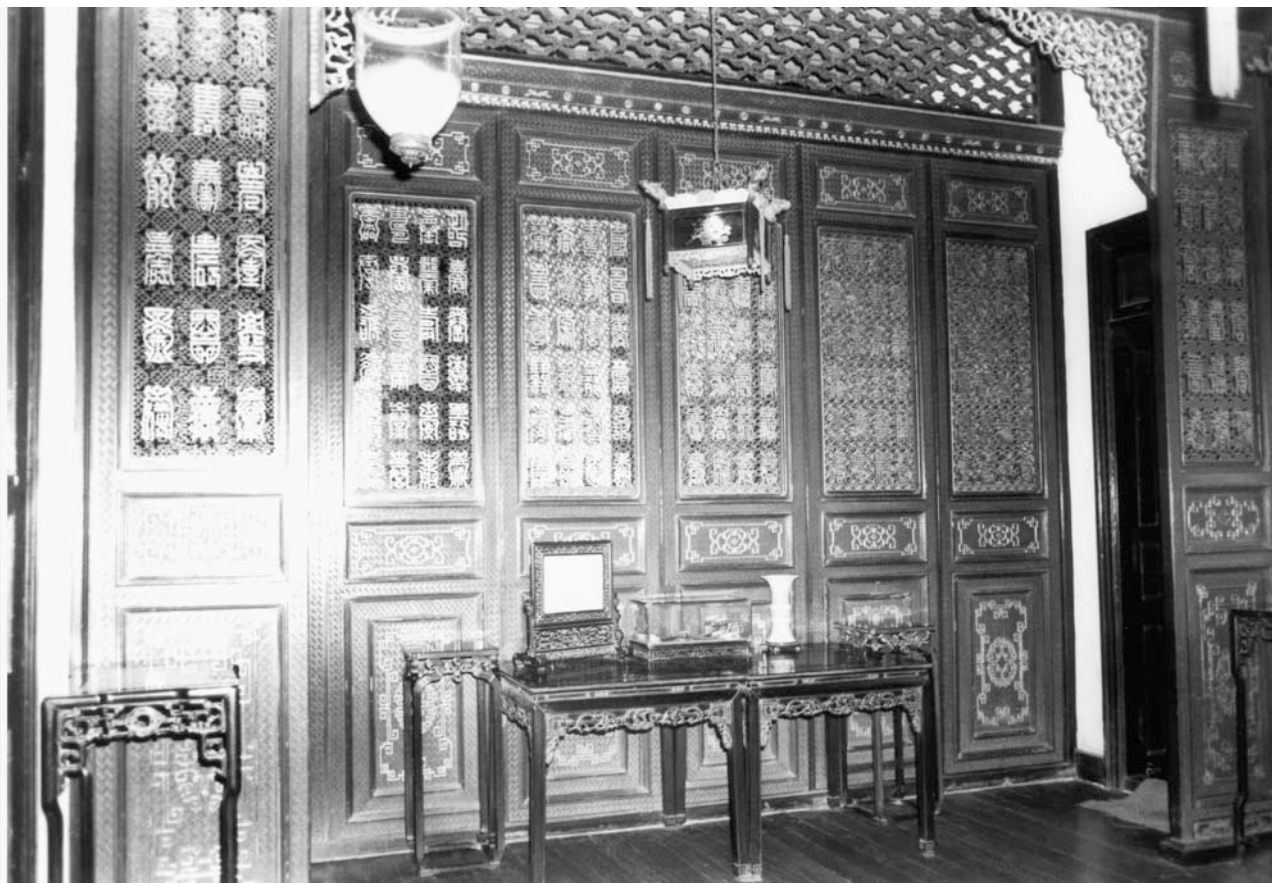


【圖41】心如茶樓。約攝於1890年。已毀壞。

它座落於華人社區，雙層建築物的正面展現了多色鑲板裝裱的精湛手工工藝。

多色鑲板裱畫位於粗灰泥浮雕下、門廊下的橫飾帶內以及側面山牆內。

具有同樣風格的典型範例是原來在十月初五街5號的大寧堂中藥鋪，可惜已被拆毀。（照片由馬若龍提供）



▲【圖42（上）、43（下）】和下頁【圖44（上）、45（下）】高可寧（Comenda dor Kou Ho Neng）豪宅的內部。
它位於水坑尾街（Campo）29號，屹立至今仍一如往昔，差可令人告慰。（照片由馬若龍提供）

【圖44（上）、45（下）】





【圖47】位於荷蘭園正街（Conselheiro de Almeida）與盧廉若市政花園融為一體的大宅，約攝於1979年。
它建於20世紀初，是澳門新古典主義建築的完美典範。
它於70年代漸形頹敗，並於80年代初未知何故被拆毀。（照片由馬若龍提供）



【圖47】Vista Alegre 別墅（現為嶺南中學），建於1921年。
它是在建築師法蘭西斯科·達·席爾瓦（Francisco da Silva）指導下建造的 / 照片由馬若龍提供



【圖48】陳氏大宅，位於美珊枝街5號，攝於1982年，照片是在該建築復原前拍攝的。

該大屋以及同街3號的重建專案始於1987年，由建築師馬若龍和路易士·薩·馬沙多（Luís Sá Machado）指導建造。它曾經是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所在地，目前則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委員會所在地。

（照片來自 Património Cultural de Macau 之 ICM目錄，1982。）



【圖49】位於民國大馬路54號的建築，若奧·里諾（Raul Lino）的“葡萄牙住宅”風格。該風格重要的擁護者，澳門建築師加斯道·博古斯（Gastão Borges），受過土木工程師教育。“葡萄牙住宅”的風格特徵是：線條柔和、多層次的覆蓋屋頂、瓦面板、約阿尼諾（joanino）拱門、以及傾向於受歷史啟發的傳統葡萄牙式樣。該建築體現了建築風格之國際化。自此以後，藝術裝飾風格和現代主義開始對澳門建築產生影響。據前人傳言，建築師若奧·里諾曾訪問過澳門，因此他受到了中國傳統建築藝術風格的洗禮。他回葡萄牙後，就將曲線式和飛簷式的屋頂建築風格融入了葡萄牙建築。“葡萄牙住宅”風格因此在葡萄牙受到了極大的歡迎，並於二十年後連同其以往在澳門學到的屋頂裝飾特徵的建築風格重新引進澳門。雖然在澳門類似於俗稱“新馬路”的一些重要建築群已經被毀壞，例如：士多紐拜斯大馬路、雅廉坊大馬路和高士德馬路的一些建築，但該風格的若干典範建築仍然存在於民國大馬路、竹仔室斜巷、西墳馬路和美副將大馬路。（照片由馬若龍提供）

澳門如同所有不斷創新發展欣欣向榮的城市一樣，
遵循這樣的法則：歷史能夠並且應該與現在以及未來
共生共存，它的建築遺產也應與現代建築並存。
實現建築遺產和現代建築並存的平衡關係對澳門特
別行政區當局和整個社會來說都是一項嚴峻的挑
戰。（Wong Ho Sang 攝影，1998，IC 檔案）

